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基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00,08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086.69
	2.5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2021年10月18日的基金净值进行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19日起可参与申购、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1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划入其指定银行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现金红利免收红利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0112财保54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和《(2021)陕0112行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不服《(2021)陕0112财保54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提出的复议申请作出裁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情况
(一)《(2021)陕0112财保54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复议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彭年才
被申请人:李明
被申请人:苗保刚
被申请人: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陕0112财保546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裁定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本公司不服相关裁定,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财产保全系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而向人民法院申请,所采取的保全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足够的担保。复议申请人提出变更冻结股份份额及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而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冻结的财产价值明显超过其保全标的,其主张不成立。因保全标的股权所在地在西安市未央区,本院对本案保全享有管辖权,并有权对复议申请人名下的各异地银行账户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故本院所作出的《(2021)陕0112财保546号民事裁定书》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2021)陕0112行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复议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彭年才
被申请人:李明
被申请人:苗保刚
被申请人: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陕0112行保1号保全民事裁定》(裁定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提出复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本公司不服相关裁定,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为保全系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而向人民法院申请,所采取的保全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足够的担保。复议申请人提出的超额度行为及解除其合法权益的证据及法律依据不成立。故本院所作出的《(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万元变更为77,777.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依据前述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已完成,公司获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暂停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港深500”,扩位证券简称:香港深ETF,代码:517171)于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节假日,中证沪港深500申购、赎回业务),沪港深500将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沪港深50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睿享盈利混合C	005177	华夏睿享盈利混合	004202
华夏睿享盈利混合C	00517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陆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陆基金的有关规定,陆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以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10月18日前(不含10月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介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将于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10月20日。

4、付息日:2021年10月20日。

5、“洽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洽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凡在2021年10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0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0亿元(1,34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0亿元(1,34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18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兑付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管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5.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6.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7.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8.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19.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2.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5.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6.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7.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8.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29.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2.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5.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6.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7.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8.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39.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2.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5.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6.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7.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8.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49.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2.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5.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6.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7.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8.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59.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6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6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62.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27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29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洽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2%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2.除息日:2021年10月20日

3.付息日:2021年10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所得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61-62227008

传 真:056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下午2: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